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www.tenetlaw.com

目录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5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9
四、结论意见	10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法律意见书**

(2021) 天衡意字 131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珂律师、陈勇律师，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厦门象屿/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预留授予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试行办法》/《175 号文》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171 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0]59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6,4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9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9,7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6/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175 号文》以及《171 号文》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6,4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9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9,7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6 元/股。

9.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和授予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2,995,700 份股票期权和 1,519,7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6,400 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9,7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

象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826,400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519,700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826,400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519,700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9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6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9元/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6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9 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授予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获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4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注：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上述“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交通运输-物流 II”中全部 A 股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 仅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陈珂



陈勇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B36902401A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复印件仅用作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0810602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501020372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7日



持证人 陈珂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132198609088536



本复印件仅用作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宜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1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16101208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0012015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持证人 陈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203199202082416

本复印件仅用作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宜

备 注



陈 勇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有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751123